昆山市农业农村局
昆山市财政局 文件

昆农〔2020〕99号

关于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项目的批复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9〕114号 苏农计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0〕41号 苏农计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0〕62号 苏农计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0〕91号 苏农计〔2020〕42号）文件

要求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组织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、班子集体讨论、公告公示等程序，我市立项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，现将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。项目实施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。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报账和检查验收的依据。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及实施进度建设标准。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保存项目申报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。

2.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辅助账，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，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。

3.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。凡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，将在项目验收时实行一票否决，不予通过验收。

联系人：

周　斌（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78511；

张卫华（市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科），联系电话：

0512-57378516；

杨志英（市财政局社农科）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10574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项目表

2. 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（4 项）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昆山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15日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